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6,085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867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,850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517%。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0,936,1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118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,185,9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13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度报告》全文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证

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,654.82万元。公司在按净利润10%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9,665.48万元后，本年留存的利润为86,989.34万元，上年度留存利润为168,607.67万元，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30,973.49万元，因此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24,623.52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以现有股本154,774.82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20,120.73万元（含税）。

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实施股份回购，则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在2018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对于其年

审计费用，拟定为138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620,936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85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、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